

案例

路易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 收到甲向本公司提出職場霸凌申訴（詳見附件 2），申訴內容為公司會計部主任乙有下列行為，認為有構成職場霸凌事件：

- (一)事件 1：遭被申訴人當眾指責「你是有腦袋嗎？」、「整天只會吃」、「工作都不做」、「每天不知道在吵什麼」、「選擇午餐之葷素食，刻意選擇與本人不同餐食」。
- (二)事件 2：114 年 4 月 1 日上午約 9 點，被申訴人持勞工保險投保級距試算資料要求申訴人重新計算，過程中向申訴人表示「你是躺著賺錢的嘛？整天發呆，無所事事」，並將申訴人原欲與其他同仁分享的巧克力全數拿走，提出公司臉書上發文以證當日情況。
- (三)事件 3：114 年 4 月 25 日，申訴人依其主管即總務主任之指示，前往通知被申訴人參加該日之工程案招標作業程序，然被申訴人竟大聲稱：「你厲害你去，你去我不去」。
- (四)事件 4：因被申訴人有許多針對性言語，倚仗工作上權勢對申訴人諸多刁難，致申訴人身心受創，需看精神科治療。